"脑死亡"的价值与挑战

欧阳康

(华中科技大学 哲学所,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脑死亡是由当代科学和医学技术进步给我们带来的 一个全新问题,也涉及到复杂的经济、社会、伦理和法律等问题。 脑死亡的提出意味着对于生和死的判别由经验转向了科学;凸显了大脑和心脏在人的生命系统和自我认同中的不同地位。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于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脑死亡标准不一定意味着对于心死亡标准的截然取代,而是将与其并存。 脑死亡的实施提出了抢救生命的价值、代价和极限问题,将对生命终结标准的选择权和宣判权提出挑战,也将对人们通常的"孝"和"敬"等观念提出挑战。 脑死亡的 一个重要价值是有利于器官移植,而让生命以此种方式得以延续值得提倡。 因此应当以一种更加开放的和进步的心态来积极推进有关脑死亡的立法。

关键词: 脑死亡; 心死亡; 生死判别; 自我认同; 社会认同;器官移植

中图分类号: B017 R-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023(2004)01-0054-05

作者简介: 欧阳康(1953-),男,四川资阳人,华中科技大学哲学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认识论,人文社会科学哲学等领域的研究。

收稿日期: 2003-12-10

由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成功实施的 我国首例脑死亡病例¹¹,把不少国家实施已久 而我国尚一直处于探讨与争论之中的脑死亡问 题直接地摆到了我们的面前。

脑死亡问题既是一个非常前沿的医学、科

学、技术问题,也是非常现实和复杂的经济、伦理、法律问题,更与广大民众几千年来形成的生死观念和社会心理有非常直接的关系,还触及到哲学尤其是人生观、价值论等一些深层的理论问题。因此,我们不仅应当对其有足够的充分的重视、尤其需要对其进行综合性的探讨。

本文尝试性地对与之有关的问题做一个简略的梳理,目的是为进一步的系统学习与思考整理一些线索。作者的基本看法是,脑死亡的提出实际上是科学技术进步给人类自身提出的一个全新的问题,它意味着对于生死的判别由经验走向了科学,并由此而引出了一系列经济、社会和伦理问题。既然问题是从科学技术进步的角度来提出的,我们也应当在进步的观念指导下来进一步探讨其价值和所提出的挑战。

一、背景扫描: 生死判别由经验走向科学

脑死亡作为一个问题摆到现代社会面前, 实际上是当代科技发展尤其是生命科学和医疗 技术进步的一种直接后果。在漫长的人类生存 繁衍和发展历史上,生与死都是作为一种直接 经验现象出现在人们眼前的,是否具有心跳和 呼吸是人们判别生命的直接依据。这也就是所 谓的"心死亡"。一般说来,心脏停止跳动后的不 长时间,大脑神经系统也就会因缺血缺氧而停 止活动。因此,没有呼吸和心跳便意味着死亡。 呼吸和心跳是判别死亡的基本标准,而这是人 们可以以经验方式来加以把握的事情。由于人 们凭借着最基本的常识可以对生死做出经验的 判别,死亡由此而具有直接表现性和公示性。随 着现代生命科学和医疗诊断技术的高度发展, 尤其是随着"脑电图"测量仪、呼吸机等现代医 学技术和仪器的发明与运用,人们发现心系统 与脑系统之间的相对独立性,并进而检测出心 死亡与脑死亡之间的分离性和不同步性。

型表现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是心脏死亡后一定 时期大脑可以还没有死,可以通过人工系统或 心脏移植来替代心脏并保持大脑的正常运行: 二是在人的大脑死亡后医生仍然可以借助呼吸 机和相关药物在相当长的时期里维持人的心跳 和呼吸 🖟 在这里,关键性的科学技术进步是脑 科学、脑医学和脑医术。如果离开了脑电图仪等 的监测,人们无法探测大脑的内部活动状况,也 就谈不到大脑是否死亡的问题。而如果没有呼 吸机 肾上腺素等维持血压的药物 没有复杂的 人工介入系统 ,则既无法长期保持人的心跳和 呼吸 .也无法真正发现并保持心死亡和脑死亡 的分离性,更无法通过人工的有效干预来造就 心死亡与脑死亡这种分离性和异步性。在这种 意义上,脑死亡问题的提出本身是医学科学和 技术进步的一种结果和表现 ,也是对于人的生 命的探索的一种巨大的进步,它意味着对生死 的判别由经验走向了科学,由宏观走向了细微,

二、前提追问: 心脏和大脑在生命体中的不同地位

由总体走向了关键部位。

高于心脏的地位

个方面来加以探讨。

脑死亡问题的提出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就

是心脏和大脑在人的生命存在中的不同作用。对于心脏和大脑的功能在历史上曾经有过许多误解。人们在相当长的时间把心脏不仅看作生命的根基与中枢,而且看作灵魂和智慧的寓所,因此对于心脏的重视远远高于大脑。这就是所谓"心之官则思"。脑死亡的提出从根本上改变

了这种看法,因为它把大脑的作用提到了大大

脑死亡问题之所以值得重视,在于它凸显了大脑在人的生命存在中的中枢地位和至上作用。现代科学不仅发现了心系统和脑系统的存在和运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分离,而且发现它们在人的生命存在中的不同实际地位和作用。这就是心脏在一定条件下具有的可替代性,而

大脑在任何条件下的不可替代性。对此我们可

以从生命机体的特性和人的社会文化特性这两

从人的生命机体特性的角度来看,心脏是 生命体的内在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却不 是不可替代的部分,而是其中可以替代的部分。 在现代科学和医学条件下,心脏如果出了问题, 可以通过心脏移植来进行器官性替代,或借助 于人工心脏系统来进行功能性替代,可以通过 使用呼吸机来维持人的心脏跳动和呼吸,向大 脑供氧供血,保持大脑的思维与灵性 也就是 说,心脏对于人的生命机体来说具有可替代性。 而人的脑细胞和脑组织在数量上和结构上具有 不可再生性,一旦全脑机能丧失,则死亡具有不 可挽回性和不可逆转性。大脑一旦死亡 则没有 移植或替代的可能。迄今为止尚没有进行过"换 头术"或"换脑术"。 也就是说,对于死亡了的大 脑,既没有可能进行器官性替代,也没有可能进 行功能性替代。因此,大脑对于人来说具有不可 替代性和不可再生性。 从人的社会文化特性来看,最根本的是人

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而这基本上是依托于 大脑来进行的。相比之下,心脏的作用主要是生 命机能性的。 做了心脏移植的人或依托于人工 心脏系统的人保持着原来的记忆 思维和情感, 保持着原有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因此还是 原来意义上的人。 这无论从病人的自我感觉与 自我认同来看还是从社会对于他们的角色认可 来看都是如此。而大脑对于人的生命存在和思 想与文化认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大脑一旦 死亡则无法替代,人从根本上丧失其意识和思 维,无法进行自我认同,也无法进行社会认同。 即便有一天人类科学技术发展到了可以在生理 上进行大脑的移植或置换,它也无法解决人的 社会文化特性 文化认同尤其是个性认同的问 题 相应地 ,社会也不可能继续将其作为原来意 义上的人来看待和认可。 换了大脑的个人很难 被认为还是原来意义上的个人。

由此可以看出,可替代性和不可替代性是心脏与大脑的功能区别的关键,凸显了心脏和大脑在人的生命存在中的不同地位和功能。绝对的自生性和不可替代性表明了大脑作为人的生命中枢所具有的独特作用和至上地位。从死亡的角度认识到大脑对于人的生命存在和社会文化存在的这种特别的不可替代的和至上的意义,对于人类的自我认识来说无疑是个至关重要的进步。而实施脑死亡标准,则正是这种进步的一种直接成果和表现。

三、论阈澄清:

脑死亡与心死亡是取代还是并存 在脑死亡刚刚提出的一段时间里,一种引 人不得不关注的说法是,以脑死亡取代心死亡。 如果仅仅从判别死亡的科学标准的角度来看, 这样说无疑是正确的。 因为心死亡尚可挽回或 替代.因此它不能最终标志人的死亡;而脑死亡 不可替代 ,因此它才真正意味着人的死亡。但是 从死亡的现实发生和民众广泛接受的角度来 看 .这样来提出问题又似乎是把一个本来比较 特殊的问题无条件地普遍化了,并容易造成一 定的误解。因为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或者对绝 大多数人来说,其脑死亡是和心死亡相关发生 的 .或者说是在很短的时间相继发生的。因此对 其既无挽救的可能,也无挽救的必要。心死亡和 脑死亡的分离仅仅是在非常特殊的条件下才有 可能检测出来并对其发生干预作用。据研究,脑 死亡的发生概率是在十万分之一。尽管这样的 概率极低 .从医学和科学的角度看 .我们仍然应 当对这种情况给予足够的重视,因为它们代表 着对于生命极限的挑战。从人道主义的角度 ,我 们也应当对所有人的生存权利予以足够的珍视 和尊重。但是从社会的和大众接受的角度看,要 让人们承认一个还有心跳和呼吸的人,或者是 承认一个靠一定的设备和手段还能够维持其心 跳和呼吸的人已经死亡,这往往是一个在经验 上难以接受或实施的问题。由于心死亡和脑死 亡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相关发生的,因此,在大多 数情况下,心死亡仍是人们以经验方式判别生 死的基本标准。脑死亡往往是在非常特殊的情 况下借助于特殊的仪器才能提出和确认。 在这 种意义上,脑死亡在很大的程度上不是对于心

情况下要更加关注脑死亡与心死亡的分离。脑 死亡问题的提出实际上意味着对死亡的判定由 过去仅仅看心跳和呼吸而转向同时也看人脑的 意识和思维功能,意味着生死标准的多样化。 四、主权困惑:

死亡的选择与宣判权何属

死亡的取代,而是在承认心死亡的同时也注入

对于脑死亡的关注,甚至可以说,在一些特殊的

脑死亡的提出既是对传统的死亡观念的严

重挑战,也是对于死亡的宣判权的一次重大转 换 死亡不能由死者本人来宣判 过去往往依赖 于医生的判定和死者亲友的认可。 对于心死亡 来说这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但脑死亡的判别 则需要借助于现代的医疗技术并通过受过专门 训练的专家来实施。根据国际医学界已经达成 的共识和我国卫生部正在制定中的标准,脑死 亡的判别有一系列缺一不可的标准: 深度昏迷; 脑干反射消失;瞳孔散大;自主呼吸停止;脑电 图波形平直等,并且需要 12个小时的连续观察 和检测[3]。这些标准中即便有一些是经验性的, 也不能由常人来直接判定。而一些最为重要的 检测,如脑电图等,则完全依赖于仪器设备并只 能由相关的医师来实施。死亡在这里具有很强 的隐蔽性 在这种情况下,医生在很大的程度上 掌握了宣布某些病人生死的权利。 由于脑死亡 宣判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依靠医疗设备尚可维持 病人心跳和呼吸的情况下做出的,这就有一个 对医生的信任和对医疗设备的放心程度的问 题。如何看待医生在判脑死亡方面所具有的这 种特殊权力?这里会不会由于某些非医术的原 因而产生某些不恰当的宣判? 甚至为图谋不轨 留下某些机会和可能?许多人由此产生出对于 脑死亡的担忧,甚至反对将脑死亡合法化。但 是,如果一个社会没有对于医生和医院的足够 信任和尊重,那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又如何才能 顺利运行呢? 有人提出人们可以在心死亡和脑 死亡之间做出选择,这种选择到底在多大的意 义上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人们到底在多大的程 度上和范围内具有对于自己的生命终结标准的

五、社会伦理: 生命抢救应当在什么时候终止

自主选择权呢?

既然脑死亡有如此多的问题,为什么还要把它提出来,为什么在世界上已有80多个国家承认了脑死亡标准,并有不少国家实施了脑死亡立法呢?这里有许多原因,其中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关于抢救生命的价值,前景、意义和限度的问题,心脏出了问题,可以通过手术甚至移植来解决。移植了心脏的人仍然是原来意义上的人,可以过正常人的生活,因此,这种抢救

得的。而大脑出了问题,至少在目前条件下还无 法移植和替换,这时即便可以凭借医疗技术支 撑其心跳和呼吸,却永远无法恢复其作为人的 思维和意识,并且现在还没有看到这方面的希

是有价值和意义的,无论花多大的代价都是值

望🖟 在这种情况下,对病人心跳和呼吸的持续

抢救与维系还有没有意义?有什么意义?还是否 应当继续进行?这也是脑死亡向我们提出的一

个重要问题

通常的抢救主要出自两个方面的考虑: 从 社会的角度看主要是人道主义的关怀,希望尽

可能地挽救和延长人的生命;而从病人亲友的

角度看,则主要是一种亲情,包含着孝敬和爱 心。现代医学和技术为人类社会和亲友表达人

道主义精神和亲情爱心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 件,但这是有代价的,就是巨大的人力、物力和

财力的支出。据粗略估计,国家每年将为此支出 约数千万元的医疗费用,同时,还严重影响医务 人员进行其他更需要的抢救工作,影响医疗资

源的更为有效的使用。有一项调查报告表明,

ICU病人的费用是普通病房病人的 4倍,而在 ICU抢救无效死亡的病人的费用又是抢救成

活病人的 2倍 🖺 在尚可"死而复生"的心死亡 前景下,这种代价无论多大似乎都有支付的必

要 .也能够被社会和亲友所接受。而对于脑死亡 来说,面对的前景是"复苏无望",不仅病人只能 在痛苦中丧失尊严地残喘,社会和亲友的爱心

也无法得到应有的回馈 ,相关的组织和家庭甚 至有可能被这巨大的支付和劳务拖累、拖垮。于

是人们不得不对此加以反思。现代科学技术在 这个问题上的使用究竟在多大的程度上和限度 内是合理的[6]?对于已经确认为脑死亡病人的 是否还有继续地和长期地抢救的必要和价值?

六、器官移植: 生命的延续

从医学和社会的角度来说,以巨大代价维 系脑死亡者的呼吸和心跳,其最为积极的价值 和作用之一是保持人体器官的鲜活,以便给器 官移植提供较好的供体。器官移植是当代医药 技术进步给人类生命延续的一份厚礼,它为某 些特殊的患者提供一次次新生的机会,也使人

的有限生命机体中的器官有可能以一种特殊的

在许多发达国家,遗体捐献和器官移植已经为 社会所普遍接受并广泛实施,而在中国则仍然 面临着许多误解和困境 在我国关于脑死亡的讨论中,为了消除人

方式在他人的生命活动中得到延续 [2] 据了解,

们对于脑死亡的误解和疑虑,尤其是担心有人 出于器官移植的需要而滥用脑死亡,一些人主 张把脑死亡与器官移植分离开来。这当然不是 完全没有道理的,但它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 题。 这里问题的关键是要提高对于器官移植意 义的认识和重视。个人的肌体是属于自己的,同 时也是属于社会的,器官移植是个人机体继续 服务于他人和社会的一种重要而又特殊的方 式。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器官移植则使个人的 生命在他人生命中得到延续 器官移植是人的 人道性和社会性的一个重要实现途径,也是人 的爱心和社会责任感的一种积极表现。 在社会 宣传和张扬遗体捐献和器官移植,是社会文明 进步的需要 ,也是人性的一种传递和提升。 从某 种意义上可以说,正是由于器官移植对于社会 健康发展所具有的的积极意义,也由于脑死亡 对于器官移植所具有的积极意义,可以使它们 彼此支撑 相得益彰,成为推进脑死亡立法并使

七、法律基础:

之得到迅速普及的重要推进力量。

脑死亡立法的探讨与争论

脑死亡的正常实施需要法律的依据和支 持,否则难免谋杀之嫌。对于脑死亡能否立法, 我国和国际学界都存在着很大的争论[8] 一般 说来,立法滞后于研讨,这是正常的情况。人类 对于脑死亡的研究开始于 1902年,而承认脑死 亡标准的第一个国家性法规却仅仅是 1968年 才出现在法国。但也应当看到,如果立法过于滞 后,则难免会妨碍实践的正常和有效进行。到目 前为止,世界上已有 30多个国家通过了脑死亡 的立法,并在医学实践中执行脑死亡的标准。我 国在这方面的研究尽管起步很晚,从上个世纪 80年代才开始,但大量的医学和社会实践困惑 却呼唤着对于脑死亡的法律表态,这就对我国 的相关研究和立法问题提出了紧迫的要求和挑 战。

脑死亡的立法之困难,在于它不仅需要坚 实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的科学依据,还必须需要 充分考虑到我国民众的社会文化 伦理道德和 思想观念 ?。目前看来,脑死亡立法的科学依据 在国际范围内已经基本成熟,我国实施脑死亡 的医疗技术条件也已经基本具备,经过严格的 培训 资质考核和监督 ,即可以投入实施 存在的争论 质疑与顾虑好像主要来自社会文 化 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方面 [10] 我们认为,对 于此类带有革命性、根本性和广泛性的问题应 当持非常审慎的态度,应当进行必要的和严密 的论证 ,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的问题与困难 ,考 虑到社会和民众的接受程度等。 但也不必因噎 废食,过多顾虑,而应从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社 会的发展和观念更新的角度来提出和回答问 题。同时也要相信改革开放中的中国民众,对于 一切进步的东西所具有的接受能力和所能给予 的发展空间。如果说,科学的力量最终将战胜一 切障碍为自己的实现铺平道路,我们倒不如更

加自觉地去迎接和推动它。

参考文献:

- [1] 王海燕,何龙盛.作出全国首例诊断引发轩然大波,武汉同济医院教授张苏民:挑这个头就是想促成脑死亡立法 [N].南方都市报,2003-4-15(A08版).
- [2] 医文. 脑死亡: 将重新界定生命终止的标准 [J]. 医药与保健, 2003, (2).
- [3]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脑死亡判定标准》 和《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J].中华医 学杂志,2003,(3).
- [4]丁万华等.关于脑死亡的伦理思考 [J].齐齐哈尔医学 院学报,2001,(4).
- [5]陈忠华.论脑死亡立法的生物医学基础、社会学意义及推动程序[J].医学与哲学,2002,(5).
- [7] 张益鹄. 脑死亡与器官移植 [J]. 中国健康月报, 2002, (12).
- [8] 脑死亡立法应慎之又慎 [J]. 医药与健康 ,2003,(1).
- [9]高立忠.对我国脑死亡法律标准制定依据的探讨 [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03,(1).
- [10]刘明祥. 脑死亡若干法律问题研究[J]. 现代法学, 2002, (4).

The Value and the Challenge of Brain Death

OUYANG K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HUST,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Brain Death is a new problem Originating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science and medical technology. It is also related with complex economical, social, moral and legal problems. The rise of brain death means that the standards to judge life and death has been transferred from experience to scientific level. It also expresses the different functions and positions of brain and heart in man's life system. To most of the social members and in a long time's period, the standard of brain death will not replace but may coexist with the standard of heart death. The practice of brain death rise the problem about the value, the cost and the deadline to save a brain death man. It challenges the rights of how one can chose a death standard and who can announce one's death. It also challenges the traditional idea of filial piety and relative love. One of the important benefit of brain death is helpful to the organ transplantation. It is admirable to expand one's life by organ transplantation. We should prompt to set up the laws about the brain death with an more open and progressive attitude.

Key words brain death; heart death; judging life and death; self identity; social identity; organ transplantation